

# 对农村家庭急剧裂变的认识与对策

王宗儒

实行大包干责任制以来,农村家庭急剧裂变。据对湖北省钟祥县的调查,1949年至1982年,全县农户由10.56万户增加到14.28万户。平均每年增加1127户。而大包干后的1983年至1986年,全县农户则由14.28万户增加到16.18万户,平均每年增加4750户。后4年年均增长数是前33年年均增长数的4.2倍。户均人口由6.1人减少到4.6人,户均劳力由2.1人减少到1.57人。伴随农村改革的进一步深入、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农民观念的更新,钟祥农村家庭结构简单化、家庭规模小型化,呈继续发展趋势。

## 事出有因

农村分家户猛增,家庭呈现小型化,是社会政治、经济共同作用的结果。经调查分析,主要与以下因素相关:

一、与农村生产体制变革相关。大包干打破了集体“大锅饭”,劳力由过去村组集体管理变为家庭管理。在姊妹妯娌较多的家庭,经常出现权力、义务、收益分配之争。干活你推我卸,分配你争我夺。为打破家庭“大锅饭”而出现兄弟分家、父子分家,大家变小家,一家变多家。洋梓镇汪李村刚打破集体“大锅饭”时,一些大家庭人心很齐,生产搞得不错。但一年之后,80%以上的大家庭明显受到家庭“大锅饭”的束缚,出现了“人多心不齐,干活不卖力,打架又扯皮”的现象。于是,这些大家庭迅速裂变。仅4年工夫,新分出来的家庭就有111户,占原有农户的42.5%,户均人口由7.16人减少到4.97人。

二、与生活改善,收入增加相关。过去,一般家庭处于温饱型,收入微薄,没有财力置家当,盖新房。一些户本想分家,但苦于经济条件的限制,只得维持本来就要解体的大家庭。这种有粮全家吃,有钱一样花的家庭“大锅饭”,在生活水平相当低下的情况下,还比较好维持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农户收入成倍增加,为分家建房创造了经济条件。有兄弟几人的家庭,不愿再挤在一起,各自都想盖新房,置家当。如汪李村在1983年以前,有24户分了家的仍一起挤在几间旧房子里。而现在人均纯收入已由200多元上升到1000余元(1986年人均1048元),几乎所有分家户都盖了新房。有14户的新媳妇未进门就建好了分家的房子。

三、与农村劳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相关。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,农田实行规模经营,大量剩余劳力向非农产业转移。这种转移除极少数举家转移外,多数只能转移部分劳力,使原家庭裂变,人口减少。

四、与观念更新,思想变化相关。中国农民具有传统的家庭观念,把子女未成家或刚成家就分家看成不道德的事,长者常常以种种手段维系一个本该分开的家庭。有的以家里人多来

炫耀家族人丁兴旺。而当今的青年农民与老一辈在生活习惯、思想意识、兴趣爱好等方面的差距拉大。他们一般不习惯生活在热热闹闹的大家庭中，而追求城市化的小家庭生活，一结婚就要求同旧家庭分离，过小天地、小炉灶的小夫妻生活。有的尽管是独子独女，也希望与父母分家生活。这并不尽是他們不想贍养父母的缘故。有的宁愿多给父母贍养费，也要分家单过。同时，老一代人的传统家庭观念也在更新，不再追求儿孙满坐苦斗磨，而倾向子女各自奔前程。加之老一代对新一代有些看不惯，吃不消，彼此难想到一块，难说到一块，难玩到一块。这种“代际差”使老人感到与儿媳在一起生活的艰难，在他们尚未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之前，也愿分家独自生活。认为这是一种超脱。

五、与农村青年结婚高峰期相关。1962年至1975年，是我国的一个人口生育高峰期。在此期间，钟祥县共出生人口15万多人，占全县现有人口的1/6。其中1962至1965年出生的约5.1万人。这一时期出生的人近几年正处于结婚期。仅从1983年初以来，全县登记结婚的就有2万多人，并且这部分人一般多属多子女家庭，结婚后大多从旧家庭中分离出来。从我们重点调查的8个村来看，1983年以来裂变的611个新家庭中，属多子女分家的有603个，占98.7%。

六、与基层干部怕麻烦，对农村家庭纠纷缺乏过细调解相关。目前农村不和睦的家庭中，大家庭比小家庭多，复杂家庭比简单家庭多。基层干部为减少民事纠纷调解工作量，对提出分家的顺水推舟。从而，无形助长了大家庭的分化。

七、与想多占、抢占台基相关。有的户本来人口不多，家庭关系并不复杂，尚不具备分家条件。只因看到土地管理越来越紧，担心子女都成家后分家弄不到宅基地，因此，寻找种种借口闹分家。有的形分实合，表面是两家，实际是一家。

## 利 弊 分 析

农村大家庭迅速裂变，人们对之褒贬不一。利弊何在，要看实事。调查结果表明，主要有四利四弊：

四利是：

第一，冲击了传统的宗法观念，增强了青年一代的自主自立意识。几世同堂的大家庭，既是自然经济的衍生物，又是相袭久长的宗法观念的“聚合体”。这种家庭受传统的宗法观念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影响深，与现代人的新观念和大规模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极不适应。这种家庭裂变后，使青年人脱颖而出，受老一代的思想约束相对减少，自主自立意识明显增强。他们思路开阔，相信科学，经营有方。据对8个村的抽样调查，裂变的611个新家庭，24.5%的户添置了农业机械，86%的户开辟了新的生产门路，21.3%的户建立了家庭经济核算帐目，户户人平收入增加。特别是一大批具有一定文化素养的年轻媳妇，在大家庭裂变后，从世代相袭的“三转”（围着公公婆婆转、围着丈夫子女转、围着猪圈锅台转）中解放出来，直接走上社会经济生活的大舞台，表现十分活跃。他们既能下田耕种，又能务工经商，还管家庭经济核算。胡集镇丽阳村，20多个刚分家的媳妇居一条山岗，人称“媳妇岗”。这群媳妇摆脱公公婆婆的束缚后，不但田种得不差，而且在胡集镇上做买卖，在火车站搞装卸，一点不比男人逊色，大有“巾帼不让须眉”之势。他们的小家庭不几年大都现代化了，不仅住房宽敞，家用电器多，而且手中的“票子”也相当可观。

第二,把致富竞争机制引入小家庭,激发了微观的活力。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和集体“大锅饭”的打破,引发了家庭经营的活力。但家庭“大锅饭”的存在,又束缚了家庭各个成员的生产积极性。不少大家庭严重存在分工不明确,用钱不合理,劳动和生活苦乐不均的现象,往往是“辛辛苦苦老长辈,无所事事小字辈”,家庭矛盾多,几代人都有怨气。而大家庭分裂为若干小家庭后,由于物质利益和家庭成员的联系更加密切,使平时懒懒散散的青年人变得勤快起来,小家庭成员迸发了前所未有的劳动热情。汪李村三组翁兴志、翁兴旺两兄弟,没有分家时,老二不下田,老大有意见,包田12亩,都无热心把田种好,成了村里抢季节的拖腿户,拿产量的低产户。1986年分家后,两兄弟都有了生产干劲,扩大承包面积8亩,1987年夏秋粮均获高产,双双受到上级表彰。

第三,推进了家庭分工社会化的发展进程。建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几年来,多数家庭已初步形成家庭统一经营,劳力专业分工的雏形。特别是劳力较多的大家庭,家庭劳力分工已很明确。除农忙全家劳力下田外,平时有的劳力种田,有的经商,有的从事机械作业,有的料理家务等等。但是这种分工,明显受到家庭和农田的拖累,仅仅只能调整个别剩余劳力或一定的剩余劳动时间从事非农产业。一般走不远,非农经营不稳定,调整始终处于“阵痛”状态,非常艰难。而在大家庭的裂变中,则顺利地使一部分家庭由过去“小而全”的家庭劳力专业分工,转变为家庭分工社会化,即举家向新产业转移。抽样调查的8个村,就有158个新家庭,不仅向旧家庭告别,而且向土地告别,举家进入农村集镇从事了新的产业。

第四,加快了农村家庭城市化的步伐。农村小家庭的主要成员,大多受过一定程度的教育,思想观念新,改造自我的意识强,不拘泥于父辈们保守落后的清贫田园生活,着力追求文明的城市生活方式,领导着农村生活城市化的新潮流。

四弊是:

其一,老无所养,小无所依。这是农村家庭裂变过程中表现最尖锐、最突出的现实问题。虽然青年们分家后完全不赡养老人的为数不多,但大多只愿承担经济之责,而不愿尽生活照顾义务。转斗镇夏集村古稀老人赵氏,当年含辛茹苦把三个儿子抚养成人,后来一家分为三家,大儿子搬到外乡去住,二儿和三儿互相推诿(儿媳们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),使老人流落他乡。赵氏的孙子李明对父辈们的作法极为反感,写了一首打油诗贴在家里:“婆婆是华侨,爸爸是华裔,妈妈是越南人,越南赶华侨,华裔干受气,难民活受罪”。这首打油诗,很形象地写出了一些家庭裂变不赡养老人的真情内幕。同时,家庭裂变后,割断了小家庭的子女与祖父祖母的隔代哺育关系。在当前农村缺乏托儿所、幼儿园的情况下,农忙无人照管孩子的问题也尖锐地表现出来。

其二,建房占地“前景”令人忧虑。据调查,丘陵山区的分家户打台基,一般需要占地1.5—1.8亩。平原湖区因土地紧张,每户占地也在半亩以上。近年我县平均每年分家4700多户,按山丘湖区分类匡算,每年要占地3000亩,相当于一个大村的土地。

其三,影响家庭内部劳力专业分工。由于大家庭裂变后,多数新家庭没有离田,这样,家庭经营的土地规模缩小,机械难于发挥作用;家庭劳力相对减少,原家庭内部的劳力专业分工被打乱,务工经商的劳力不能再外出;过去通常由一人承当的家务劳动,随着小家庭的独立,而分散为两人或多人承当,无形中浪费了大量的劳动力,使家庭裂变后小家庭中激发的劳动活力由此被抵消不少。

其四,随着小家庭的增多,浪费能源的问题也很严重。由过去的一家开火,到现在的分

灶吃饭，燃料消耗大大增加。仅近4年全县增加近2万个新户，每年灶王爷就要多吃数万吨燃料。

## 认识与对策

家庭是社会细胞。家庭问题涉及社会各个方面，关系到社会的进步和发展。我国是一个10亿人口、8亿农民的大国，了解研究农村家庭的状况及发展变化趋势十分重要。特别是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，家庭成为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，其发展变化，对农村社会经济生活、文化生活的影响，显得更直接、更重大。近几年农村家庭急剧变化，与人口自然增长息息相关，与农村的伟大变革息息相关，与人们思想意识更新息息相关。可以说，小家庭的发展趋势，是一种自然规律、客观规律、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律的必然结果。正确认识和把握这一规律，对于我们制定政策、指导工作，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。我们不能因为分家户增多带来社会问题而横加干涉，违反客观规律。也不能因为农村家庭小型化是历史的必然，而放任自流，显得无能为力。我们认为，应对此采取以下对策：

一是控制人口增长，抑制分家因子。

二是要按照土地的有关政策规定，严格建房占地审批手续。对多占抢占台基的，要依法惩处。

三是制定《老人法》，建立赡养老人合同，以法律形式，规定子女与老人分家后，所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生活照顾义务。对虐待老人和小弟妹的不法分子，要运用法律手段给予打击。

四是开展经常性的社会公德、传统美德的教育。在评选“双文明户”、“五好家庭”中，多树已分成小家庭但全家和睦相处，齐心合力劳动致富的好典型，为他们挂光荣匾。为好婆婆、好媳妇、好女婿、好妯娌戴光荣花。倡导尊老爱幼、互敬互爱、勤俭持家、劳动致富的社会风尚。

五是创造条件，引导分家户向开发性生产或非农产业转移。促进土地规模经营，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。

六是为农村家庭提供多门类、多方位的社会化服务。如兴办农村幼儿园、老人娱乐院等，让小有所学、小有所依、老有所乐。又如兴办农村小食堂、饮食店、洗衣店等，把农民从“一日三餐”式的繁重的家务劳动中解脱出来，进入广阔的商品生产领域。同时也可节省大量的燃料消耗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共湖北省钟祥县委

责任编辑：张力之